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 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討本通函所載之事項,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或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銀行(即Citibank N.A.)發行之美國存託股

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

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

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

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 其面值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承印製前就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購回授權」 授予本公司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

份,其面值最多為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

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董事:

霍建寧,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亦為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呂博聞,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非執行董事 陸法明,非執行董事 (亦為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勵志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王葛鳴,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2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 (ii)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所授出的現行發行 授權及購回授權屆滿時,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及張英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上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以提供靈活性供本公司有效地透過發行股份進行集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其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倘購回授權獲授出,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 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 股份進行集資,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例之説明函件載列於本 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 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 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 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任何投票。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安排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述之建議,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霍建寧

主席

謹啟

二〇一一年四月四日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 霍建寧, BA、DFM、CA(Aus)

霍先生,五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 自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 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霍先生於電訊業擁有二十七年經驗。

霍先生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其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託管人一經理)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證券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副主席。同時,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他曾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席(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席(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霍先生亦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Ommane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上述兩間公司、長實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持有1,202,38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5%。本公司已與霍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他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可能須予重選。霍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9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霍先生曾任百富勤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予以修訂)第XI部登記之公司,為投資銀行。百富勤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此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百富勤臨時清盤人認可之索償總額為15,27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霍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2) 黎啟明, BSc、MBA

黎先生,五十七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於不同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管理經驗。

黎先生為和黃之執行董事,並為和記港陸之副主席兼替任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兼替任董事。

黎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定義)。本公司已與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可能須予重選。他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黎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3) 張英潮, BSc、MSc

張先生,六十三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易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 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為長實、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TOM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其股份於泰國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Worldsec Limited (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曾任FPP Japan Fund Inc. (前稱FPP Golden Asia Fund Inc. 及 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 一間於愛爾蘭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可能須予重選。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6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 資料,以供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818.006.208股股份。

受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第5(2)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該等授權被撤回或修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81,800,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該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只於董事認為在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改善每股股份之盈利方面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之資金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於所建議之 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 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 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 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自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 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〇一〇年		
三月	1.37	1.24
四月	1.65	1.33
五月	1.85	1.43
六月	1.74	1.52
七月	1.89	1.63
八月	2.39	1.80
九月	2.27	2.02
十月	2.48	2.08
十一月	2.55	2.22
十二月	2.42	2.21
二〇一一年		
一月	2.85	2.35
二月	3.01	2.61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5	2.45

5. 董事、彼等之承諾及聯繫人士與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根據 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 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向本公司承諾不出售任何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 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視該項增加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間接全資擁有的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共持有3,132,890,2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5.02%。和黃被視為總共持有3,132,890,2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5.02%。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第5(2)項所建議的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倘目前之股權不變),和黃之總持股權益將由約65.02%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2.25%。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调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 1. 省覽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 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兑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 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 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供股(定義

見下文) 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兑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 購或兑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 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 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 將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 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授予之權力時。」
- (3)「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所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一年四月四日

附註:

- 1.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獲派所建 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 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 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 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 4. 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安排將上述各決議 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有關第5(1)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現根據第5(1)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
- 6.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資料之通函,將連 同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